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慧文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97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33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未成年懷孕服務宣導海報及宣導品，請貴校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0620A號函辦理。
- 二、本案宣導海報及宣導品宣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民眾/宣導品，<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208&pid=9549>)，歡迎學校逕行下載運用。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s://257085.sfaa.gov.tw/>)，提供遭遇困境未成年懷孕少女、家屬及其重要他人近便性、即時性諮詢管道，請學校參酌利用。
- 三、本市於文書科有交換櫃之學校已將海報至於交換櫃中，請學校取回海報張貼，另未有交換櫃之學校將隨文附上海報，請學校協助張貼。
- 四、旨揭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所列內容請貴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

輔導處 110/09/11 07:25



1100004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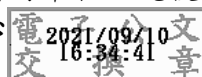
無附件



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